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獎勵教師參加教學專業研習會議補助辦法

94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勵教師參加教學專業研習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知能或教學專業提升相關之會議或研討會，且向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者，均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於會議舉辦前填具申請表(申請表如附件)，並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核定。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系務會議得視申請及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名額及額度。
- 第四條 獲得補助者須於通過補助或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各項單據以完成結報手續，並得將會議相關資料提供系上參考。
- 第五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